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人民法院网络安全、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4-07-0328

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如皋市人民法院（甲方）就如皋市人民法院网络安全、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07-0328 号）采购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网络安全服务

（1）服务内容：如皋市人民法院信网络安全保障运维服务，保证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

成本，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对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进行日常巡检服务，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地为法院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服务方式及交付：

1.提供一名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及后台技术团队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对法院网络安全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2.每周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关巡检报告。

3.定期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服务器系统进行加固和系统优化服务。

4.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出现网络安全故障或问题，第一时间提供处置并维修恢复服务，在重大节日或者上级部门应急演练期间提供护网服务。

5.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定级备案咨询、差距评估咨询、整改方案设计咨询、协助第三方测评咨询服务、提供风险评估，等级保护等要求的文档模板等服务。

（二）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

（1）服务内容：法院机房基础设施（ups系统、精密空调、气体消防、动环系统）、全院及基层法庭安防系统（监控、道闸、门禁）、会议系统（会议室及法庭会议系统、大屏、视频会议系统）、食堂消费机管理系统等相关智能化设备已经投入使用多年，各类系统的稳定运行直接影响到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为保障各类业务的稳定运

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购买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对相关智能化设备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2）服务方式及交付：

1.提供具有计算机或机电专业本科学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及后台技术团队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对法院智能化设备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2、每周对智能化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关巡检报告。

3、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出现智能化设备故障或问题，第一时间提供处置并维修恢复服务，在重大节日或者重要会议期间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三）办公设备运维服务

（1）服务内容：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提供维护保障，对办公设备的故障排除、系统优化、软件安装、病毒查杀、系统崩溃、办公网线规范整理等及时恢复提供运维服务。

（2）服务方式及交付：

1.提供具有主流操作系统（统信、麒麟、鸿蒙、微软）桌面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及后台技术团队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对法院办公设备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2、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出现办公设备故障或问题，第一时间提供处置并维修恢复服务，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本次服务要求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服务，以保证各类系统及设备在第一时间内恢复稳定运行，甲方可选择优先向其进行采购，商城目录中的产品经用户确认其在正常市场价范围内后，可进行商城直购采购，涉及到零星的维修、布线等维修费用，由甲

方确认工程量及价格后按流程采购。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95680元。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合同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如皋市人民法院及基层法庭。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合格

（二）服务期满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第二年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三名技术人员驻场及后台技术团队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对网络安全、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按照服务内容进行相关运维服务。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确认的巡检报告；　　；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三个月后，付当年服务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冒湘钰	13376135765	网络安全服务
张月朗	18068686158	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
冒振	18806275894	办公设备运维服务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人民法院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公章）：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766 号万锦世嘉一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7236059759888

2024 年 8 月 1 日